华富安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重要提示

华富安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2015年12月11日证监许可[2015]2908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本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投资者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为保本混合型基金产品，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存在较高的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尽管本基金将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比例控制在一定的范围内，但仍然提请投资者关注中小企业私募债存在的上述风险及其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且主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信息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有风险和其他风险等。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中长期持有。

基金投资于保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

投资人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视为同意保证合同或风险揭示书合同的约定。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守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第一部分 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关于保本基金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华富安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华富安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人投资决策有关的全部必要事项，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在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华富安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管理人：指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指《华富安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华富安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华富安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华富安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自2014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指导意见》：指中国证监会 2010 年 10 月 26 日颁布并实施的《关于保本基金的指导意见》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4、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6、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7、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8、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9、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现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市场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0、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1、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2、担保人、保证人：指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保证合同，为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保本金额承担的保本清偿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的机构。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的担保人是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的保本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自第二个保本周期起的后续各保本周期，本基金的保本保障机制发生变更的，以届时基金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23、各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现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市场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4、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1、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2、担保人、保证人：指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保证合同，为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保本金额承担的保本清偿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的机构。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的担保人是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的保本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自第二个保本周期起的后续各保本周期，本基金的保本保障机制发生变更的，以届时基金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23、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4、基金销售机构：指符合现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市场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5、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6、基金销售机构：指符合现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市场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7、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8、担保人、保证人：指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保证合同，为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保本金额承担的保本清偿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的机构。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的担保人是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的保本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自第二个保本周期起的后续各保本周期，本基金的保本保障机制发生变更的，以届时基金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29、基金托管人：指具有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基金托管资格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托管人

30、基金销售机构：指依法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从事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销售机构

31、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32、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33、基金募集期：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4、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5、保本周期：指基金管理人提供保本的期限，除提前到期情形外，本基金 以每两年为一个保本周期，第一个保本周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两个公历年后 的对应日止，此后各保本周期自本基金公告的保本周期起始之日起至两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如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在提前到期的情况下，本基金的保本周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告的保本周期起始之日起至提前到期日止，基金管理人将在保本周期到期前公告到期处理规则，确定下一个保本周期的起始时间。如无特别指明，基金合同中的保本周期即指当期保本周期

36、触发收益率：指本基金在每一保本周期内所设置的该保本周期的触发提前到期的参考收益率，在保本周期内，如本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连续15个工作日达到或超过预设的触发收益率，则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连续达到或超过触发收益率的第15个工作日当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告本基金当期保本周期提前到期，并进入到期操作期间。

37、保本周期到期日或到期日：指保本周期届满日。在非提前到期情形下，因保本周期起始之日两个公历年后的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在提前到期情形下，指达到触发收益率之后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保本周期提前到期日（距离满足提前到期条件之日起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且不晚于非提前到期情形下的保本周期到期日）。如无特别指明，基金合同中的到期日即指当期保本周期届满日

38、持有到期：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整个保本周期内一直持有其所认购、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到保本周期到期日的行为；第一个保本周期内持有到期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保本周期到期日的行为

39、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指保本周期届满时，在本基金满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存续要求的前提下，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资质要求并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同意为本基金的下一保本周期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或者同意承担保本偿付责任，与本基金管理人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揭示合同，为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提供保本保障，若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否则，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处理。

40、到期操作：指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将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将本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或继续持有到期后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1、到期操作期间：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到期操作的时间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前公告指定

42、过渡期：指到期操作期间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至下一保本周期开始日前一工作日的时间区间，具体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前公告的到期处理规则中确定

43、过渡期申购：指投资人在过渡期内申请购买或转换转入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4、份额折算日或折算日：指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即保本周期（第一个保本周期除外）开始日前一工作日

45、基金份额折算：指在折算日，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包括投资人到期操作期间内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和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在其资产净值总额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变更登记为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元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调整

46、保本金额：指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投资人提供保本保障的金额范围。本 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的保本金额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募集期内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取认购保本金额，包括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及募集期间的利息收入之和），其后各保本周期的保本金额为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份额折算日的资产净值及其申购费用之和以及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份额折算日的资产净值

47、保本：指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即“可赎回金额”）加上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保本金额，则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应补足该差额（即“保本赔付差额”）

48、保证：指担保人为基金管理人履行保本义务提供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保证范围为保本期付差额部分

49、保证合同或（保证合同）：指担保人和基金管理人签订的《华富安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合同》

50、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51、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52、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53、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54、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55、（业务规则）：指《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并公告

56、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57、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合同中若无特别所指，则不包括过渡期申购

58、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59、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60、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61、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为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62、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63、元：指人民币元

64、基金资产：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65、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66、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67、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68、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69、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70、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71、固定收益品种：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商业银行金融债、可转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证券公司短期债、资产支持证券等债券品种

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3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31层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设立日期：2004年4月19日

核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核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47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邵阳

电话：021-68886996

传真：021-68887997

股权结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9%、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27%、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4%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章宏韬先生，董事长，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历任安徽省农村经济管理干部学院政治处职员，安徽省农村经济委员会调查研究处秘书、副科秘书，安徽证券交易中心（综合部/办公室）经理助理、副经理（副主任），安徽省证券公司合肥蚌埠路营业部总经理，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总裁助理兼办公室主任、副总裁，现任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华安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李工先生，董事，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合肥市财政局副科长、科长、副局长，合肥市信托投资公司经理，合肥市政府副秘书长、合肥市财政局党组书记、合肥市商业银行董事长、党组书记、行长，合肥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党组副书记，肥西县委书记、县人大主任，安徽省农村信用联合社副理事长、副主任（主持工作），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华安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书记，兼任华安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范强先生，董事，大专学历，历任安徽省财政厅工交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安徽省财政厅工交处副处长、省地税局直属分局副局长、局长，省地税局计财处处长，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副总经理兼任华安证券董事、皖煤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刘庆年先生，董事，本科学历，历任解放军某部排长、指导员，副营职干事，合肥市财政局党组秘书、合肥高新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副局长（主持工作）、合肥市财政证券公司总经理（法人代表），国元证券寿春路第二营业部总经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姚怀然先生，董事，学士学位、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金融管理处主任科员，安徽省证券公司营业部经理、总办主任、总经理助理兼证券投资总部总经理，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兼证券投资总部总经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分家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刘瑞中先生，独立董事，研究生学历，历任安徽财政财贸学校教师，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所助理研究员、信息部主任，中国国际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任信息部经理，深圳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商品交易所常务副总裁，深圳特区证券公司（现巨田证券）高级顾问，现任北京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深圳神华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延迪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庆平先生，独立董事，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上海金融专科学校讲师、处长，中银证券公司哈尔滨营业部总经理，上海鑫兆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顾问，宁波国际银行上海分行行长，上海金融学院客座教授。

汪明华先生，独立董事，法律研究生学历，历任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处长、主任，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省高级法院经济庭、民二庭庭长等职，现任安徽承义应用法学研究所所长。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王明道先生，监事会主席，本科学历，历任上海财经大学金融理论教研室助教，安徽省财政厅副主任科员，安徽信托投资公司部门经理、安徽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副主任、安徽省皖煤投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杨鹏军先生，监事，金融学博士，高级经济师。先后在安徽省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安徽省物资局（后更名为“安徽省能商集团”）工作，历任合肥兴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业务经理、合肥兴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融研究所副所长、现任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融研究所所长，安徽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硕士研究生兼职导师。

李宏升先生，监事，本科学历，历任国元证券科主路营业部会计科部经理，交通银行托管部基金会计、基金清算、现任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监。

邵红先生，监事，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CFA，历任雀巢（中国）有限公司市场部助理、强生（中国）有限公司市场部助理、讯驰投资咨询公司高级研究员、双子星信息公司合伙人，现任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市场拓展部总监。

3、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章宏韬先生，董事长，简历同上。

李工先生，董事，简历同上。

满志弘女士，督察长，管理学硕士，CPA，曾任道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副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上海华富利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兼监察稽核部总监。

陈大魏先生，副总经理，硕士学位，曾先后供职于安徽省证券公司上海自忠路营业部、徐家汇路营业部、华安证券上海总部、华安证券网络经纪公司（筹），曾任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运作保障部总监，现任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华富利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龚炜先生，硕士学位，先后供职于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工程研究员、公司投研副总监、基金投资部总监、投研总监、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基金经理。

曹华玮先生，硕士学位，先后供职于长泰信托公司、新疆新新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德恒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机构理财部总监，现任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基金基金经理简介

张惠女士，合肥工业大学产业经济硕士，八年证券从业经验，2007年 6月加入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研究发展部助理行业研究员、行业研究员、华富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富安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研究员、华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华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富旺财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富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尹培俊先生，华东师范大学经济学学士，本科学历，九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上海君创财经顾问有限公司顾问部项目经理，上海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集团部高级分析师，新华财经有限公司信用评级部高级分析师，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高级分析师，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高级经理。2012年加入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固定收益部信用研究员，2014年3月6日起任华富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5、公募投决委委员会成员

公募投决委委员会是负责公募基金投资决策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公司分管公募投资业务的领导、涉及公募投资和研究的部门的业务负责人以及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由公司分管公募投资业务的最高业务领导担任，负责投决会的召集和主持。

公募投决委委员会成员姓名和职务如下：

袁炜先生T	公司公募投决委委员会主席、公司副总经理T
胡伟先生	公司公募投决委委员会成员、公司总经理助理、固定收益部总监
刘文正先生	公司公募投决委委员会成员、基金投资部副总监
陈启明先生	公司公募投决委委员会成员、研究发展部副总监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以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控制度、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法定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6、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按照基金合同以及《保证合同》履行约定的保本义务；(仅限于按照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直接作为保本义务人，不包括由其他主体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承担保本义务的情况)

28、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基金管理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不从事以下活动：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或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8）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经理未活

（1）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信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代理人、代表人、受托人或任何其他第三人牟取不当利益；

（3）不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商来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不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4）不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五、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制度概述

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有效地防范和化解管理风险、经营风险以及操作风险，确保基金财务和公司财务以及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从而最大程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建立了科学合理、控制严密、运行高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是公司为实现内部控制目标而建立的一系列组织机制、管理方法、操作程序与控制措施的总称。它由章程、内部控制大纲、基本管理制度、部门业务规定等部分组成。

公司内部控制大纲是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内控原则的细化和展开，是对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的总揽和指导，包括内控目标、内控原则、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体系、控制活动、信息沟通和内部监控等内容。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包括风险控制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基金会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集中交易制度、资料档案管理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公司财务制度、监察稽核制度、人事管理制度、业绩评估考核制度、紧急应变预案制度和基金销售管理制度等。部门业务规章是在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对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岗位设置、岗位责任、操作守则等进行了具体规定。

（1）风险控制制度

风险控制制度是风险控制的目标和原则、风险控制的机构设置、风险类型的界定、风险控制的措施、风险控制的制度、风险控制制度的监督与评价等部分组成。

风险控制的具体制度主要包括投资风险管理制度、交易风险管理制度、财务风险控制制度以及岗位分离制度、防火墙制度、岗位职责、员工行为准则等程序性风险管理制度。

（2）投资管理制度

基金投资管理制度包括基金投资管理的原则、组织结构、投资禁止制度、投资策略、投资研究、投资决策、投资执行、投资的风险管理等方面内容，适用于基金投资的全过程。

（3）监察稽核制度

公司设立督察长、组织、指导监察稽核工作，督察长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报中国证监会核准。督察长有权参加或者列席公司董事会以及公司业务、投资决策、风险管理等相关会议，有权调阅公司相关文件、档案，就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独立地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建议职能。督察长应当定期和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董事会应当对督察长的报告进行审议。

公司设立监察稽核部门，具体执行监察稽核工作。公司配备了充足合格的监察稽核人员，明确规定了监察稽核部门及内部各岗位的职责和工作流程。

监察稽核制度包括监察稽核体系、监察稽核工作内容、监察稽核方法和程序等，通过这些制度的建立，监督公司各业务部门和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和规定的有关情况；评估公司各业务部门和人员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各项管理制度和业务规章的情况。

2、内部控制的原则

（1）风险管理原则：风险管理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负责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对公司的风险管理制度进行审查并提供咨询和建议的专门委员会，其工作重点包括：审议公司的风险管理制度、对公司存在的风险隐患和可能出现的风险问题进行研究、预测和评估，对重大突发性风险事件提出指导意见；

（2）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为公司非常设投资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具体职责为：分析判断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走势，制定基金重大投资决策和投资授权；对投资决策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对基金经理进行的交易行为进行监督；考核基金经理的业绩；

（3）督察长：督察长组织、指导公司的监察稽核工作，监督检查基金及公司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和公司的内部风险控制情况；督察长履行职责的范围，应能甚至公司的所有业务环节；有权参加或者列席公司董事会以及公司业务、投资决策、风险管理等相关会议，有权调阅公司相关文件、档案，对基金运作、内部管理、制度执行及遵规守法情况进行内部监察、稽核；定期独立出具稽核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和董事长；

（4）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共设四组，分别对公司的风险管理、投资、财务、内部控制、信息披露、人事管理、业绩考核、紧急应变预案等各项业务进行监督、检查、评估、报告、建议职能，督察长应当定期和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董事会应当对督察长的报告进行审议。

公司设立监察稽核部门，具体执行监察稽核工作。公司配备了充足合格的监察稽核人员，明确规定了监察稽核部门及内部各岗位的职责和工作流程。

监察稽核制度包括监察稽核体系、监察稽核工作内容、监察稽核方法和程序等，通过这些制度的建立，监督公司各业务部门和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和规定的有关情况；评估公司各业务部门和人员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各项管理制度和业务规章的情况。

2、内部控制的原则

（1）风险管理原则：风险管理是公司为实现内部控制目标而采取的一系列组织机构、管理方法、操作程序与控制措施的总称。它由章程、内部控制大纲、基本管理制度、部门业务规定等部分组成。

公司内部控制大纲是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内控原则的细化和展开，是对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的总揽和指导，包括内控目标、内控原则、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体系、控制活动、信息沟通和内部监控等内容。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包括风险控制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基金会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集中交易制度、资料档案管理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公司财务制度、监察稽核制度、人事管理制度、业绩评估考核制度、紧急应变预案制度和基金销售管理制度等。部门业务规章是在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对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岗位设置、岗位责任、操作守则等进行了具体规定。

（1）风险控制制度

风险控制制度是风险控制的目标和原则、风险控制的机构设置、风险类型的界定、风险控制的措施、风险控制的制度、风险控制制度的监督与评价等部分组成。

风险控制的具体制度主要包括投资风险管理制度、交易风险管理制度、财务风险控制制度以及岗位分离制度、防火墙制度、岗位职责、员工行为准则等程序性风险管理制度。

（2）投资管理制度

基金投资管理制度包括基金投资管理的原则、组织结构、投资禁止制度、投资策略、投资研究、投资决策、投资执行、投资的风险管理等方面内容，适用于基金投资的全过程。

（3）监察稽核制度

公司设立督察长、组织、指导监察稽核工作，督察长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报中国证监会核准。督察长有权参加或者列席公司董事会以及公司业务、投资决策、风险管理等相关会议，有权调阅公司相关文件、档案，就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独立地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建议职能。督察长应当定期和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董事会应当对督察长的报告进行审议。

公司设立监察稽核部门，具体执行监察稽核工作。公司配备了充足合格的监察稽核人员，明确规定了监察稽核部门及内部各岗位的职责和工作流程。

监察稽核制度包括监察稽核体系、监察稽核工作内容、监察稽核方法和程序等，通过这些制度的建立，监督公司各业务部门和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和规定的有关情况；评估公司各业务部门和人员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各项管理制度和业务规章的情况。

2、内部控制的原则

（1）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包括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级人员，并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3）独立性原则：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公司基金资产、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分离；

（4）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5）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3、内部控制的组织机构设置

（1）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负责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对公司的风险管理制度进行审查并提供咨询和建议的专门委员会，其工作重点包括：审议公司的风险管理制度、对公司存在的风险隐患和可能出现的风险问题进行研究、预测和评估，对重大突发性风险事件提出指导意见；

（2）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为公司非常设投资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具体职责为：分析判断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走势，制定基金重大投资决策和投资授权；对投资决策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对基金经理进行的交易行为进行监督；考核基金经理的业绩；

（3）督察长：督察长组织、指导公司的监察稽核工作，监督检查基金及公司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和公司的内部风险控制情况；督察长履行职责的范围，应能甚至公司的所有业务环节；有权参加或者列席公司董事会以及公司业务、投资决策、风险管理等相关会议，有权调阅公司相关文件、档案，对基金运作、内部管理、制度执行及遵规守法情况进行内部监察、稽核；定期独立出具稽核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和董事长；

（4）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共设四组，分别对公司的风险管理、投资、财务、内部控制、信息披露、人事管理、业绩考